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95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09030A00_prin (376550000A_11001951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9/29

